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1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99,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最高成交价为7.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270,1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后因上述议案需要调整，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1月19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762,000股。故本次回购方案剩余37,940股尚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二、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

鉴于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回购股份剩余37,940股尚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故公司拟将本次回购方案剩余的37,94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7%）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015,773	41.02%	0	145,015,773	41.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474,303	58.98%	37,940	208,436,363	58.97%
股份总数	353,490,076	100%	37,940	353,452,136	100%

注：（1）以上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23年12月29日数据。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最终注销事项完成后的总股本与当前总股本实际数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以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

#### **五、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77  
债券代码：128070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2

---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